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口試 通知

口試時間：**112 年 11 月 05 日(日) 上午**

口試地點：本學系誠 506 教室(誠大樓 5 樓)

口試順序是依據准考證號碼排定

112.10.27(五)起本校開放列印 <https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MrEntry>

一、當天 112 年 11 月 05 日(日)請攜身分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的)至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本學系誠大樓 5 樓研究生自習教室前報到。

[https://www.ga.ntnu.edu.tw/ntnu\\_map/img/class01.jpg](https://www.ga.ntnu.edu.tw/ntnu_map/img/class01.jpg)

二、口試時間可能會依當日狀況**有些微調整**，請未列於**註明**的考生依照自己的口試時間提早 **40 分鐘**前進行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亦不得要求補口試。**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口試**

(**註明**：口試順序 01 ~ 02 的考生請於 07:50 前報到完畢)

三、個人口試時間：自我介紹及個人研究計劃報告**共 5 分鐘**，審委提問**5 分鐘**，每位考生最多約 **10 分鐘**。

四、為保持考試公平性及口試時間順暢度，**口試報告檔**已於報名截止時收到，恕不允許口試前(在現場)更換或增加報告的電子檔。

五、口試場地備有單槍投影機、投影筆與 E 化講桌(含電腦)。

六、當日**不需**再提供任何紙本資料給委員們。

七、若您對口試有任何疑問，可來電 02-7749-1717 高助教洽詢。

**貼心提醒**：當場可能需查看資料，故考生如有近視。

**請口試當天記得 [戴眼鏡] 唷!**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# 口試注意事項

- (1) 每人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
- (2) 前 5 分鐘供考生自我介紹和報告研究計劃，後 5 分鐘為口試老師發問  
(含可能讓考生當場查看資料)。
- (3) 第 4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。
- (4) 第 5 分鐘按鈴一長聲結束報告。
- (5) 考生自我介紹和報告研究計劃不滿 5 分鐘則不按鈴。
- (6) 第 10 分鐘計時器聲響結束口試。

## 碩士班甄試入學當天口試 順序 如下(1/2)

准考證號	姓 名	身分證後 5 碼	時	間
53051001	鄭 0 志	57569	08:00	- 08:10
53051002	鄭 0 樵	21639	08:10	- 08:20
53051003	蘇 0 昇	57858	08:20	- 08:30
53051004	謝 0 潔	79622	08:30	- 08:40
53051005	許 0 容	63358	08:40	- 08:50
53051006	羅 0 嘉	78868	08:50	- 09:00
53051007	吳 0 堉	31178	09:00	- 09:10
53051008	洪 0 堯	01288	09:10	- 09:20
53051009	謝 0 蓓	18078	09:20	- 09:30
休 息			09:30	- 09:40
53051010	廖 0 豪	45343	09:40	- 09:50
53051011	由 0 綺	22613	09:50	- 10:00
53051012	蔡 0 婷	04875	10:00	- 10:10
53051013	賴 0 潔	28461	10:10	- 10:20
53051014	呂 0 函	10455	10:20	- 10:30
53051015	黃 0 諭	39633	10:30	- 10:40
53051016	余 0 穎	14123	10:40	- 10:50
53051017	陳 0 琦	12355	10:50	- 11:00
53051018	徐 0 毅	76114	11:00	- 11:10
休 息			11:10	- 11:20
53051019	涂 0 宥	45002	11:20	- 11:30
53051020	陳 0 慧	54600	11:30	- 11:40

**擬請「個人」預訂的時間提前約 40 分鐘前抵達報到場地**

請前 2 位應考生於 上午 07 點 50 分前 報到

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口試

(接下頁)

## 碩士班甄試入學當天口試 順序 如下(2/2)

准考證號	姓名	身分證後 5 碼	時	間
53051021	蔡 0 婕	88049	11:40	- 11:50
53051022	麥 0 智	86928	11:50	- 12:00
53051023	吳 0 芸	83666	12:00	12:10

擬請「個人」預訂的時間提前約 40 分鐘前抵達報到場地

請前 2 位應考生於 上午 **07 點 50 分前** 報到

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口試